

农贸市场提升改造经费政府性专项资金 2025 年预算编制报告

《南浔区政府性专项资金管理改革方案》（浔政发〔2021〕18 号）、《湖州市南浔区政府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浔政办发〔2024〕12 号）、《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5 年区级预算的通知》（浔财预〔2024〕10 号）等文件要求，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编制了 2025 年农贸市场提升改造经费专项资金预算方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农贸市场提升改造经费专项资金根据《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全区农贸市场提升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浔政办便函〔2020〕3 号）设立，按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期限从 2020 年起长期有效；主管部门为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目标是推进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和长效管理。

二、安排原则

（一）分配依据

按文件规定补贴标准进行分配。

（二）分配程序

通过主管单位发布专项，企业申报，业务科室审核，联合

财政进一步审核并发文，公示并最终兑现。

（三）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说明

完成省放心市场和星级文明规范市场的奖补，不断优化农贸市场环境。

三、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农贸市场提升改造经费专项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0%。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无

四、2025 年预算安排说明

2025 年农贸市场提升改造经费专项资金预算 5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7 万元。主要用于：

1.安排用于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资金 57 万元，完成省放心市场和星级文明规范市场的奖补，不断优化农贸市场环境。

附表:南浔区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2025 年预算表

附表

南浔区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2025 年预算表

专项资金名称	农贸市场提升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5 年预算额度	57 万元
政策依据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全区农贸市场提升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浔政办便函〔2020〕3号）				
分配依据	按文件规定补贴标准进行分配。				
绩效目标	完成省放心市场和星级文明规范市场的奖补。				
绩效指标	完成市场奖励，不断优化农贸市场环境。				
备注					